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 [👉](#)

➤ 税收

- 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 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 关于本市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事项的通知 [👉](#)
- 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申请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

➤ 投资

-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五） [👉](#)
- 商务部关于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

► 最新关注

• 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6号

为了解决往来内地与港、澳间跨境工作个人双重征税问题，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受雇所得条款（与澳门间安排为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以下统称受雇所得条款）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税务主管当局协商，现就港、澳受雇或在内地与港、澳间双重受雇的港澳税收居民执行《安排》受雇所得条款涉及的居民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执行《安排》受雇所得条款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一）港澳税收居民在内地从事相关活动取得所得，根据《安排》受雇所得条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就归属于内地工作期间的所得，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当期公历天数

（二）港澳税收居民在内地从事相关活动取得所得，根据《安排》受雇所得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可就符合条件部分在内地免予征税；内地征税部分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当期公历天数）×（当期境内支付工资÷当期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二、有关公式项目或用语的解释

（一）“当期”：指按国内税收规定计算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当个所属期间。

（二）“当期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指应当计入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按照国内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均按照国内税收规定确定。

（四）“当期境内支付工资”：指当期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中由境内居民或常设机构支付或负担的部分。

（五）“当期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指应当计入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总额，包括未做任何费用减除计算的各种境内外来源数额。

（六）“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指港澳税收居民当期在内地的实际停留天数，但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按半天计算为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

(七)“当期公历天数”指当期包含的全部公历天数，不因当日实际停留地是否在境内而做任何扣减。

三、一次取得跨多个计税期间收入

港澳税收居民一次取得跨多个计税期间的各种形式的奖金、加薪、劳动分红等（以下统称奖金，不包括应按每个计税期间支付的奖金），仍应以按照国内税收规定确定的计税期间作为执行“安排”规定的所属期间，并分别情况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公式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在适用本公告上述公式时，公式中“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指在据以获取该奖金的期间中属于在境内实际停留的天数；“当期公历天数”指据以获取该奖金的期间所包含的全部公历天数。

四、备案报告

港澳税收居民在每次按本公告规定享受《安排》相关待遇时，应该按照《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号）第五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五、执行日期

本公告适用于自2012年6月1日起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港澳税收居民执行上述规定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不再执行下列文件条款规定，但在处理与《安排》受雇所得条款规定无关税务问题时，下列文件条款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公告影响：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号）第一条和第二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546号）第一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第二条以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税收

• 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7号

为加强对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稀土企业）的增值税管理，经研究，税务总局决定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2年6月1日起，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

二、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其中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括稀土盐类产品、氢氧化稀土产品、氧化稀土产品、其他稀土化合物产品以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加工费，详见《稀土产品目录》（附件）。

三、稀土企业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发票有关要求：

（一）销售稀土产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栏内容通过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库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稀土产品目录库由税务总局会同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

（二）销售稀土产品以及其他货物或应税劳务，应当分别开具发票。销售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也应当分别开具发票，不得在同一张发票上混开。

（三）不得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张专用发票最多填列七行货物或应税劳务。

四、稀土企业应于2012年6月1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稀土企业使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承担。

五、对于使用非AI3型金税卡的稀土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对于使用AI3型金税卡的稀土企业，如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也需配备报税盘，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不需配备报税盘。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需要携带IC卡和报税盘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

六、为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维码密文的正常打印，稀土企业打印增值税发票时必须使用24针针式票据打印机，如目前使用9针打印机的，需要更换为24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本公告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稀土产品目录（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鉴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为规范小额信贷的管理，逐步将下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转型为由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研究，同意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关于本市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事项的通知

[Back](#)

沪地税财行[2012]21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规定，现就本市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财税〔2012〕13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人，应当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当年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手续。

自用或出租的土地，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信息登记。

二、纳税人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上海市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表》(样式见附件)；
- (二)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

三、对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享受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出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

四、纳税人办理备案手续后，当年度内仓储设施用地增加的，需就增加的土地面积再次备案，并从取得土地的次月起按规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表（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 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申请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Back](#)

沪地税财行[2012]22 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通知》(沪财税〔2012〕16 号)规定，现就申请办理困难减免的有关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手续前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信息登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还应当完成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

二、纳税人应如实填写《上海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三、纳税人按不同情形需要提交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分别为：

(一)法院已经受理破产申请的证明和土地闲置不用的说明(包括不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等，下同)；

(二)清算决定、清算公告和土地闲置不用的说明；

(三)受自然灾害影响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

(四)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定价和承担公益职能的证明；

(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六)市级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证明；

(七)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八) 经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提供)。

四、上述证明资料,纳税人在办理其他涉税业务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过或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对单位的生产经营、土地使用等情况通过报表、票据、纳税情况已取得客观证据的,可不再重复提供(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企业所得税清算汇缴资料等)。

提供的证明资料应为原件和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应复核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留存复印件,原件应当场退还纳税人。

五、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六、符合沪财税〔2012〕16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二)款条件的,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当月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符合条件的,免征当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2011 年度符合规定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上海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困难减免申请表(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 投资

•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五）

[Back](#)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陈德铭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五）》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粮食的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允许其试点以独资形式经营。上述经营业务仅限于广东省范围内。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有关补充协议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其在中国境内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粮食且粮食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9%。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商务部关于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Back](#)

商资函[2012]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创投规定》）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9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应即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备案。已设立的创投企业须按照《创投规定》和《备案通知》的要求办理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备案信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报备。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外资司子站“结果公开”栏目）及时发布和更新完成备案手续的创投企业名单。

二、列入备案名单的创投企业可适用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变更及开展境内投资业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未在商务部网站发布的创投企业，不得办理其相关变更手续或准许其开展境内投资业务。

三、创投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行业，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创投规定》第四十条办理所投资企业的备案，应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五个工作日内，凭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备案名单信息完成备案手续，向所投资企业出具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材料应包括：《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新设及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创投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创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投资企业申请变更时，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四、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外人民币出资设立创投企业或向创投企业增资，并按照《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889号）办理有关手续；创投企业以人民币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行业，参照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以人民币投资限制类行业的，按照《创投规定》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创投企业致力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创业投资，为外商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及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促进利用外资方式的多样化。同时应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推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规范健康发展。

附件：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新设及变更申请表（含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 | | |
|--|--|--|
| 首席合伙人 | 合伙人 | 高级经理 |
| 邓寅生 | 林俊 | 全普 |
| 电话：62726106 | 电话：62726100*606 | 电话：62726100*605 |
| ivandeng@rismochina.com |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 tonyquan@rismochina.com |

| | |
|--|--|
| 税务部经理 | 法务部经理 |
| 陆慧 | 王飞 |
| 电话：62726100*811 | 电话：62726100*805 |
| rhodalu@rismochina.com | tonywang@rismochina.com |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